

港穗雙胞爭商標註冊權 廣州蓮香樓搶註維持無效

來源源自: 

日期: 2015年5月12日



部分廣州蓮香樓月餅(左)與香港蓮香樓(右)的包裝甚似。

中環老字號酒樓蓮香樓與廣州蓮香樓就註冊「蓮香」商標引起的爭奪戰，高等法院上訴庭駁回廣州蓮香就使用「蓮香」商標的上訴，即維持原判，商標屬於本港蓮香，廣州蓮香需付堂費。

判詞表示，廣州蓮香樓雖然在內地沿用「蓮香」商標多年，但在 1984 年才進入香港市場，至 2006 年被另一間廣州飲食集團收購；相反香港蓮香樓有超過 80 年歷史，普遍市民較熟悉香港店，而店舖過去亦一直誠實使用商標。判詞又認為，香港蓮香樓與廣州蓮香商標，過去一直存在令人混淆的風險，若香港蓮香樓不能為商標註冊，則無法保障悠久歷史及商譽，亦無法解決與廣州蓮香混淆的問題。

香港蓮香樓於 2006 年為旗下「蓮香」月餅註冊商標時，發現廣州蓮香於 1996 年在港註冊「蓮香」食品商標，並在港出售蓮香月餅；香港蓮香樓對此不滿，於 08 年入稟要求對方取消註冊，13 年獲原訟庭判廣州蓮香在港的註冊商標無效。廣州蓮香樓不服裁決，提出上訴。